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阿坝州“十五五”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规划

委托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服务方：四川省川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2025 年 5 月

委托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四川省川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规范，及甲方开展的“阿坝州“十五五”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规划”（项目编号：N5132112025000067）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开展规划前期调研工作，深入分析阿坝州生态环境基础、经济发展基础、产业发展基础、主要资源资产等基本情况，总结凝练阿坝州在严格生态空间保护、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绿色产业发展、绿色发展机制创新、生态品牌建设、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等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探索阿坝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核心问题，寻求适合阿坝州实际情况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闭环模式。

第二条 履约期限及成果

- 1、履约期限：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成果最终稿且乙方收到合同全部价款后终止，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 2、成果：《阿坝州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报告》《阿坝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研究报告》《阿坝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重点项目清单》《阿坝州“十五五”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规划》最终成果稿纸质装订版各三份，电子版一份，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项目总服务费：¥53.4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元整）。费

用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现场踏勘费、报告编制费、评审费、管理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甲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1) 本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即：¥16.0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零贰佰元整）；

(2) 项目全部服务完成，乙方提交终稿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40%款项，即：¥21.36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3) 符合甲方要求，规划等文本正式印发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即：¥16.0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零贰佰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四川省川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4402 2110 0900 0054 662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逾期提交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配合协助乙方组织相关单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及现场踏勘工作；

2、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3、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自身原因不再执行此合同，乙方已经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且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提出合理的调整或者修改意见。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根据服务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涉及专业技术力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服务成果质量；

2、按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规划等文本，按专家评审意见对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

5、自行负责参与本项目员工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决定使用方式。乙方应保证服务成果来源的合法性，如因第三人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主张权利或索赔，乙方对此负全责。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服务成果，由于工作需要确需在其他研究中援引本服务成果的（含服务组成员个人对外发表和援引），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标明保密的未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甲方工作秘密等资料和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所知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项目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信息。

2、无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事项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不得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无需进行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时，乙方应立即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三次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无需进行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郁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林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